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抗字第15號

抗 告 人 郭怡君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薇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訴訟救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救字7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及第284條之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民事裁判先例意旨參照）。另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係屬二事。而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始毋庸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釋明，此觀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63條之規定亦明（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11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1)。

02 二、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持有中度身障手冊，且具有低
03 收入戶資格，工作不穩定，屬經濟弱勢族群，伊自民國112
04 年7月至11月中旬任職於屈臣氏北投門市，每月薪資新臺幣
05 (下同)2萬8,200元，但因身體狀況欠佳休養1個月，僅實
06 領薪資1萬多元，惟伊每月需繳納房租1萬6,000元，很多費
07 用均係向親朋好友周轉，縱使伊雖曾任職中國電視事業股份
08 有限公司、友松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咪嚕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09 、新加坡商舒比克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渡邊食品股份有限
10 公司、中嘉數位客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惟任職期間均不超
11 過1個月，薪資所得微薄，且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所
12 得80元亦不足以繳納裁判費，故伊無力支出訴訟費用。爰依
13 法提起抗告，請求准予本件訴訟救助及分期延繳裁判費等語
14 。

15 三、經查，本件抗告人主張其持有中度身障手冊，且具有低收入
16 戶資格，每月尚需繳納房租，已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情，
17 固據其提出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臺北市
18 北投區低收入戶證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19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祐民聯合診所一般診斷證明書、存
20 摺明細、民事起訴狀、社會住宅租賃契約書、借據、償還證
21 明等資料為證(見原審卷第8頁至第14頁，本院卷第23頁至
22 第49頁)。惟觀諸上開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23 單、借據、償還證明，可知抗告人111年所得收入5萬8,427
24 元，並曾向親朋好友周轉，且抗告人自承自112年7月至11月
25 中旬任職於屈臣氏北投門市，每月薪資2萬8,200元。復依抗
26 告人所提存摺明細所載，抗告人於112年10月5日、112年11
27 月5日分別有2萬3,782元、1萬4,504元之薪資收入；另於112
28 年10月2日至同年月00日間分別有下列消費支出：歡喜寵物
29 生活館1,407元、斯朵利專業髮型4,638元、微風台北車站百
30 貨1,660元、大都會車隊520元、組裝櫃子錢800元、日藥本
31 舖1,029元、屈臣氏688元、生活工場6,099元、MOMA(服飾

01) 4,400元、SO NICE (服飾) 2,070元，及跨行轉帳5,544元
02 ，短短12日共消費支出2萬8,855元，顯見抗告人並非毫無資
03 力，或有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而無法籌措款項以支
04 出訴訟費用之情事。至低收入戶標準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
05 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
06 用之認定，係屬二事。另抗告人所提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
07 證明、祐民聯合診所一般診斷證明書、社會住宅租賃契約書
08 、民事起訴狀等資料，僅能說明抗告人健康情形，且曾向他
09 人租屋及提起民事訴訟，均不足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
10 用。此外，抗告人復未提出任何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
11 其有何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
12 ，依上開說明，其聲請訴訟救助，即屬不應准許。又本件係
13 屬訴訟救助聲請事件，與裁判費補正之期間長短無涉，且因
14 民事訴訟法並未規定裁判費可分期延繳，則抗告人主張分期
15 延繳裁判費，於法無據。從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
16 之聲請，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猶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
17 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0 勞動法庭

21 審判長法 官 高明德
22 法 官 邱靜琪
23 法 官 張文毓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6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7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郭彥琪

